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%股权为公司并购融资
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了金额为人民币 4.2 亿元的融资，融资期限为 5 年，用于专项支付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满泰科技”）60%股权的收购对价款。根据公司此前与银行商议，公司应在满泰科技 60%股权完成过户后将该等股权质押给该银行为公司该笔融资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%股权为公司并购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申请并购贷款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